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85號

第86號

第87號

原告 劉德智
史宸彬
蕭雅之

被告 蔡宗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